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2月4日提交小組委員會  
的信件所述事項而提供的資料

## 引言

本文件提供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2月4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信件（立法會CB(2)801/14-15(02)）所要求的資料，並按該信件所述項目的次序提供有關詳情。

## 項目 1.

### (1) 綜援個案

2. 在2011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共有115 387宗結束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由於無法得知已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可得的綜援金額，所以未能提供因此而可減少的政府開支。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結束的綜援個案所涉及的人數，以及因就業而結束綜援個案的人數，未能評估結束個案的原因與就業的關係。

### (2) 在職貧窮

3. 法定最低工資為基層僱員提供工資下限的保障，以防止工資過低，僱員以個人為單位；而貧窮線以住戶收入作為相對貧窮的指標。2013年在職家庭的貧窮住戶數目（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為154 700戶，與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2010年）的154 600戶大致相若；2013年相應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517 100人及8.7%）均略低於2010年的數字（527 500人及9.1%）。

### (3) 工資差距

4. 法定最低工資對較低薪僱員的收入帶來較明顯的正面效應，收窄他們與較高職級僱員的工資差距。根據「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透過檢視 2013 年 5 月至 6 月相比 2010 年 4 月至 6 月<sup>1</sup>（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所有僱員每月工資分布及累計變化，可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工資差距的影響。如下表所列，比較上述期間所有僱員的每月工資分布，第 5 個百分位數及第 10 個百分位數分別累計上升 31.2% 和 30.3%，遠高於中位數的 19.1% 升幅，反映法定最低工資有助推高較低薪僱員的工資，收窄工資差距。

**2010 年 4 月至 6 月及 2013 年 5 月至 6 月  
所有僱員每月工資分布及累計變化**

百分位數	每月工資		
	2013 年 5 月至 6 月 (\$)	2010 年 4 月至 6 月（法定 最低工資實施前） (\$)	2013 年 5 月至 6 月相 比 2010 年 4 月至 6 月的增減百分率 <sup>(*)</sup> (%)
第 5 個	5,300	4,000	+31.2
第 10 個	7,700	5,900	+30.3
第 25 個	10,000	8,000	+25.0
中位數	14,100	11,800	+19.1
第 75 個	22,000	18,000	+22.5
第 90 個	36,200	30,000	+20.7

註：(\*) 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增減百分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sup>1</sup> 2009 年及 2010 年的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設定為第二季。其後，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在 201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因此 2011 年及以後的統計調查改以 5 月至 6 月為統計期，使統計數字可直接應用於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

5. 此外，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2014年9月（最新數字）相比2011年3月（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收入較低的非技術工人和服務工作人員的名義工資指數的累計升幅分別為30.0%和28.1%，較同期的整體工資指數升幅21.2%為快，顯示工資收入差距有所收窄。

**(4)及(5) 失業率、就業不足率、就業人數及低薪行業的機構單位數目和就業人數**

6. 在過去幾年，本港內部經濟環境大致向好，大大緩衝了法定最低工資對勞工市場的潛在影響。最新的失業率、就業不足率和就業人數，以及低薪行業的機構單位數目和就業人數，相比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變動如下：

**整體失業率、就業不足率和就業人數**

	2014年 10月至12月 (最新)	2011年 2月至4月 (法定最低 工資實施前)	2014年10月至12月 相比 2011年2月至4月 的累計變動
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	3.3%	3.6%	-0.3個百分點
就業不足率	1.6%	1.9%	-0.3個百分點
總就業人數	3 797 200	3 542 300	+254 900人

**低薪行業的機構單位數目**

	2014年9月 (最新)	2014年9月相比 2011年3月(法 定最低工資實施 前)的變動	2014年9月相 比2011年3月 的增減率(%)
零售業	65 790	+2 640	+4.2
飲食業	14 770	+830	+5.9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 650	+430	+10.3
其他低薪行業	13 740	+700	+5.4
<b>整體低薪行業</b>	<b>98 950</b>	<b>+4 600</b>	<b>+4.9</b>

## 低薪行業的就業人數

	2014年9月 (最新)	2014年9月相比 2011年3月(法 定最低工資實施 前)的變動	2014年9月相 比2011年3月 的增減率(%)
零售業	269 800	+18 500	+7.3
飲食業	232 400	+12 500	+5.7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208 600	+17 200	+9.0
其他低薪行業	106 000	+4 300	+4.2
<b>整體低薪行業</b>	<b>816 800</b>	<b>+52 500</b>	<b>+6.9</b>

### (6) 通脹情況

7. 通脹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勞工成本只是其中一個因素。由於各行業經營狀況不同及提價能力各異，企業將新增勞工成本轉嫁至產品或服務價格，從而反映在消費通脹層面上的程度有所不同。消費物價指數只能反映消費者面對的通脹情況，因此並不能純粹根據有關的統計調查結果，來審視及量度企業為應對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而將勞工成本轉嫁至消費者的程度。事實上，過去幾年本港通脹主要是由食品價格及私人房屋租金所帶動。不過，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後，一些較受工資成本影響的消費項目（例如理髮和管理費及其他住屋開支）價格的升幅有明顯加快，或某程度上加劇了2011年通脹升溫的情況。這些消費項目價格的升幅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3年5月調升後亦稍為加快，但並未對整體通脹構成明顯壓力。

### (7) 工資及企業盈利的變動

8. 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2013年5月至6月相比2010年4月至6月（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所有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的累計升幅為19.1%，扣除通脹後實質升幅為4.4%。在企業盈利方面，「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2013年（最新數字）全港所有聘有僱員的企業合計的盈利率為16.6%，相比2010年的16.1%變動不大，而中小型企業的盈利率則由2010年的11.6%下跌至2013年的10.9%。

## 項目 2.

### (1)及(2) 10 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經濟體系<sup>2</sup>

9. 各地方制訂法定最低工資的理念和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可以有所不同，並且各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其檢討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情況亦各異。根據互聯網搜尋所得資料，在上述10個選定地方（即內地、台灣、南韓、英國、法國、愛爾蘭、澳洲、新西蘭、美國及加拿大）中，一些地方（即英國、愛爾蘭、美國及加拿大（如英屬哥倫比亞省及安大略省））並沒有在最低工資法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其他地方（即內地、台灣、南韓、法國、澳洲及新西蘭）的法例則有作出規定，例如內地須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台灣、南韓、澳洲及新西蘭須每年檢討一次，而法國則須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此外，最低工資水平調整的幅度亦可與選定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及所處的經濟周期有一定關係。下表列出各選定地方在過去五年的最低工資水平及其變動情況：

各選定地方在過去五年的最低工資水平\*及其變動情況

地方	貨幣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亞洲</b>						
內地						
北京 全日工#	人民幣	960 (20.0%)	1,160 (20.8%)	1,260 (8.6%)	1,400 (11.1%)	1,560 (11.4%)
上海 全日工#	人民幣	1,120 (16.7%)	1,280 (14.3%)	1,450 (13.3%)	1,620 (11.7%)	1,820 (12.3%)
廣州 全日工#	人民幣	1,030 (19.8%)	1,300 (26.2%)	1,300 --	1,550 (19.2%)	1,550 --
深圳 全日工#	人民幣	1,100 (10.0%)	1,320 (20.0%)	1,500 (13.6%)	1,600 (6.7%)	1,808 (13.0%)
台灣	新台幣	95 --	98 (3.2%)	103 (5.1%)	109 (5.8%)	115 (5.5%)
南韓	南韓圓	4,110 (2.8%)	4,320 (5.1%)	4,580 (6.0%)	4,860 (6.1%)	5,210 (7.2%)

<sup>2</sup> 該10個選定地方包括內地、台灣、南韓、英國、法國、愛爾蘭、澳洲、新西蘭、美國及加拿大。

地方	貨幣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歐洲</b>						
英國	英鎊	5.93 (2.2%)	6.08 (2.5%)	6.19 (1.8%)	6.31 (1.9%)	6.50 (3.0%)
法國	歐羅	8.86 (0.5%)	9.19 (3.7%)	9.40 (2.3%)	9.43 (0.3%)	9.53 (1.1%)
愛爾蘭	歐羅	8.65 --	8.65 --	8.65 --	8.65 --	8.65 --
<b>大洋洲</b>						
澳洲	澳元	15.00 (4.8%)	15.51 (3.4%)	15.96 (2.9%)	16.37 (2.6%)	16.87 (3.1%)
新西蘭	新西蘭元	12.75 (2.0%)	13.00 (2.0%)	13.50 (3.8%)	13.75 (1.9%)	14.25 (3.6%)
<b>北美洲</b>						
美國	美元	7.25 --	7.25 --	7.25 --	7.25 --	7.25 --
加拿大	加元	9.35 (5.4%)	9.65 (3.2%)	9.99 (3.5%)	10.14 (1.5%)	@ @

註： \* 除另有註明外，工資水平以每小時計算。

# 工資水平以每月計算。

() 括號內數字為按年變動率。

-- 沒變化

@ 沒有資料

### 項目 3.

10. 在香港，《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確立檢討周期絕對不能超出兩年的時限，這是務實的安排，也是最低工資立法時的共識。這一安排對僱員及僱主皆有好處。首先，有關安排對僱傭模式的影響較少；若每年進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會出現頻密的調整，部分僱主為保留控制勞工成本的彈性，可能傾向提供短期僱傭合約，聘請較多散工來代替長工，引致僱傭合約零散化。其次，如每年都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僱主制定服務合約和商務合約時，亦難於預算當中的薪酬開支成本，令企業經營面對困難。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涉及就業、經濟及社會相關情況等一連串複雜的課題。由於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有限，政府認為現階段應維持每兩年至少一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靈活做法。事實

上，現時法例已容許在有需要時可於較短時間內進行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2月